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5〕53号

关于江门市明杭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4精铸件8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明杭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市明杭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4精铸件8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明杭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4精铸件800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外环北路7号7座之一，占地面积2419.07平方米，建筑面积3512.54平方米，总投资300万元，项目代码为2505-440783-04-01-221703，项目不得使用废旧金属作为生产原材料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单位）
1	立式射蜡机	10T	1 台
2	立式射蜡机	16T	2 台
3	卧式自动射蜡机	16T	1 台
4	卧式模头机	12T	1 台
5	浮砂桶	800mm	5 台
6	沾浆桶	800mm	3 台
7	电烙铁	/	1 台
8	电热自动脱蜡壶	1200-Z	1 套
9	蜡水分离供应系统	/	1 套
10	振壳机	/	1 台
11	中频炉（电）	300kW×200kg	1 台
12	吊抛机	/	1 台
13	履带滚抛机	/	2 台
14	双眸天然气焙烧炉	1400×1280mm	1 台
15	清洗槽	0.8×1.5×0.8m	1 座
16	水洗槽	0.8×1.5×0.8m	1 座
17	大切割机	2.5kW	1 台
18	单头钻	/	1 台
19	氩弧焊机	/	2 台
20	冰水机	/	1 台
21	除湿机	/	1 台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组树、脱蜡、壳模焙烧工序产生的 NMHC、TVOC 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壳模焙烧（热处理）工序产生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—2020）中表 1 排放限值、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江环函〔2020〕22 号）和《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的较严值；振壳、抛丸、切磨、钻砂芯、熔炼、浇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—2020）中表 1 排放限值；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厂区内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—2020）A.1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 NMHC 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厂区内 NMHC 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—2020）A.1 无组织排

放限值及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，排入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项目蜡膜清洗废水、喷淋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蜡膜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均不外排。

（三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0.032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051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

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8 月 1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，佛山市景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